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9-008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元）	0.02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元）	0.019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5 月 22 日
-------	-----------------

- 除权（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 日
---------	----------------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 2、发放范围：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发放。
- 3、分配方案：以 1,726,486,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2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98 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198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 0.022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每股 0.0198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22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5、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22 日；

2、除息日：2009 年 5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继东、杨丹枫

联系电话：021-58400030

联系传真：021-5840897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6 层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8 日